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18〕42号

乐山师范学院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实施意见

教师的教学水平直接关系到学校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教学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不断提升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教师教学评价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价的原则；坚持按不同学科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评价主体多元的原则；坚持激励和引导，促进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高的原则。

二、评价体系构成

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按照不同评价主体分为学生评教、同行评教、领导评教、教学督导评教等。各项评价先按百分制进行评价，再按权重计算出综合评价分数。综合评价中

学生评教占比 50%，同行评教、领导评教、教学督导评教原则上占比分别不低于 10%、20%、10%，具体由各教学学院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一）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的对象为当期承担其课程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所有上课学生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学管理系统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对其任课教师的教学评价。

（二）同行评教

同行评教可由教师自行随堂听课，也可以教研室（系）为单位，以教研活动的形式组织教师开展公开课（示范课）进行教学展示，其他教师参与观摩、研讨，并针对教师教学态度、能力、水平、效果等进行评价，教学学院汇总计算同行评教结果。

（三）领导评教

领导评教主要由教学学院领导班子及系部主任等针对教师完成教学工作及成效进行评价，主要包括：（1）教学行为规范：遵守教学规章制度、提交教学档案规范与质量等情况；（2）教学过程与效果：教学计划执行、教案（课件）、作业批改、课程考试、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等；（3）教学研究与学生指导：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参与教学竞赛、指导学生竞赛和科研等情况；（4）其它。

（四）教学督导评教

教学督导主要根据听课、查课等情况对教师教学进行评价。

三、评价组织实施及要求

教务处负责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学生评教每学期开展一次，由教务处牵头组织，教学学院具体实施。同行、领导和教学督导评教每自然年度开展 1~2 次，由各教学学院组织。

教学学院是教师教学评价的主体，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方案，成立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综合评价体系构成及权重，同时按照专业或课程的不同性质和类别，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评价指标体系（学生评教除外）。

四、学生评教

各教学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和民主参与意识，提高学生评价结果的客观真实性，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一）教务处负责对学生评教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审核，协调学生评教工作的相关事宜，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各教学学院要加强学生评教的宣传与组织，使学生明确评教的目的和意义，掌握评教的方法，主动参与，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教学效果，认真做好教师教学评价基础数据的准备工作。

（三）学生评教采取网络评价的方式。学生使用学号和密码登陆教务管理系统中的学生评教子系统，采用匿名方式对任课教师按统一设定的评教指标和要求进行评价。

（四）学校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开放“学生评教系统”，期间各教学学院组织学生进行评教。

（五）每位教师每门课程学生评教的分数去掉 5%的最高分和 5%的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学生评教的最终结果。

（六）通过授权，各教学学院领导可以在系统查询本学院教师的学生评教结果，任课教师也可以查询本人的分数、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学院教师的平均分数。

五、评价结果生成

（一）教务处在学生评教结束后向各教学学院反馈学生评教结果，教学学院按照学院教师评价方案完成综合评价（学生评教分数取自然年度两个学期均值），并将结果通知教师本人。教师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教学学院给出处理意见。教师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再向学校提出复议申请，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纪委办等部门组织复议，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二）各教学学院要认真分析教师教学评价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举措，报送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分析报告（模板见附件）。

六、评价结果使用

（一）教学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教师，可由教学学院推荐参加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奖”的评选；在年度考核评优、职称晋升、各种其他教学类奖励中优先。

（二）教学综合评价在所在学院排名前 10%，且学生评教在

前 30%的教师，教学学院对其教学工作津贴可在 10%以内上浮。

（三）对于教学综合评价排名教学学院后 30%的教师，一年内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各类质量工程项目。

（四）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连续两年排名后 10%的教师，一年内不能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并酌情扣减部分教学工作津贴。

七、相关规定

一学年中出现一次三级教学事故，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结果降一档；出现两次三级教学事故或一次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对于教学综合评价排名后 10%的教师，由各教学学院主管领导与教师一起分析原因，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对连续两次教学综合评价排名后 10%的教师，教学学院应制定具体帮扶工作计划，并报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18 年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分析报告



附件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分析报告

学院（盖章）

教师 姓名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结果						备注	
	评价体系				综合得分	综合排序		
	学生评教 (%)	同行评教 (%)	领导评教 (%)	督导评教 (%)				
结果分析：（分析教师教学情况及原因，结合学生评语等发现先进典型和存在的问题等）								
改进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举措）								

执笔人：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1 日印发